

证券代码：873842

证券简称：上海精智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上海精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投资建设（含购买土地）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基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上海精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精智”或“公司”）及全资子公司淮安精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淮安精智”）拟与江苏淮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、淮安市淮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《江苏淮安经济开发区项目投资协议书》（以下简称“投资协议”），淮安精智拟在江苏省淮安经济开发区购置国有土地使用权约 36 亩，用于实施“智能制造精密部件项目”，项目投资金额预计为人民币 1.3 亿元。

（二）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、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—重大资产重组》1.1 规定：挂牌公司购买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、房产、机械设备等，充分说明合理性和必要性的，可以视为日常经营活动，不纳入重大资产重组管理。

本次投资建设智能制造精密部件项目用于公司生产经营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（三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四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6年1月30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购买土地的议案》，会议表决结果：同意10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1票。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该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

（六）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

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，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，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。

（七）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

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、融资担保公司、融资租赁公司、商业保理公司、典当公司、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。

二、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

1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江苏淮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住所：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广州路86-1号

注册地址：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广州路190号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2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淮安市淮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住所：淮安市淮安区西长街417号

注册地址：淮安市淮安区西长街417号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三、投资标的情况

（一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

公司为更好地满足未来的业务发展需要，提升市场竞争力，拟对外投资智能制造精密部件项目。项目总投资约 1.3 亿元，包括建筑物、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、设备投资和土地价款等，项目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资金。项目建设地点拟定于江苏淮安经济开发区广州路以北、高压走廊以南、经二十二以西、柳浦湾路以东，项目用地约 36 亩，实际用地面积以该宗用地规划红线以及土地勘测定界报告为准。

（二）出资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

公司采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。

四、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上海精智、淮安精智拟与江苏淮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《江苏淮安经济开发区项目投资协议书》，淮安精智拟在江苏省淮安经济开发区购置国有土地使用权约 36 亩，用于实施建设与淮安精智主营业务相关业务的生产基地，项目投资金额预计为人民币 1.3 亿元。

五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本次项目投资是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，有助于拓展公司业务规模，提升公司业绩，更加有效的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，实现公司的长期发展。

（二）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

本项目面临市场竞争、技术、管理、人才等方面风险和不确定性，针对各项风险因素公司将强化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、提升和强化风险防范意识，公司将灵活运用，做出相应的举措来尽可能的回避风险带来的损失。

（三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从长远发展角度看，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需要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《上海精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》

上海精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2月3日